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企共建研发机构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合作，推进学校发展与地方经济建设更加紧密结合，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企共建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是指学校与企业联合成立的研究院、研发中心、实验室、研究所等非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研发机构应有利于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及学校与企业各项合作。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四条 设立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学校或二级学院与企业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
- （二）学校与企业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或合同，有明确的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建设规划、成果归属约定等；

（三）企业必须有一定的资金或设备等形式的投入，原则上合同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首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除以资金形式投入外的其他形式投入，如设备等，应以有效证明证明投资额；

（四）依托学院具备相应技术实力，能为研发机构提供项目技术支撑、项目带头人、项目团队及研发场地等。

第三章 共建内容

第五条 学校与研发机构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技术研发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第六条 人才培养。研发机构为企业培养对口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才、管理人才等。并定期为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第七条 学科建设。研发机构将整合学校相关学科的学术优势、人才优势和企业的开发优势、市场优势，进一步丰富学校学科建设内涵。

第八条 技术研发。基于研发机构平台，由企业提供研发经费，依托学院牵头，根据企业的技术需求，解决技术难题，实现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基于研发机构平台，结合学校与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产学研项目等各级各类项目。

第九条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基于研发机构平台，利用学校的学科、人才优势和科研成果等，协助企业申报企

业研究生工作站。

第十条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基于研发机构平台，利用学校的学科、人才优势和科研成果等，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第十一条 其它领域合作。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发机构原则上统一命名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企业名称或简称）研究院（研究所、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等）”或“（企业名称或简称）南信大研究院（研究所、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等）”等。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的管理实行正职负责制，研发机构正职负责人（院长、主任、所长等）由学校和企业协商确定，由科技产业处聘任，原则上研发机构正职负责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担任。研发机构副职负责人（副院长、副主任、副所长等）由依托学院推荐一名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教师担任，协助正职负责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中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由研发机构正职负责人（院长、主任、所长等）负责审批使用。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具体项目化后，项目经费由横向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和使用。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和具体项目化后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工科横向科研项目及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研发机构中如有政府部门或学校投入的资金，该类资金按照相关资金投入单位财政性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建立研发机构的学院必须填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登记表》，报学校科技产业处审批、登记备案，签署协议后，由学校科技产业处发文公示。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应重新向科技产业处申报、备案，并重新签署协议。对合作期间无实质成效或无继续合作意向的研发机构不再续签。

第十七条 研发机构作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对外承担业务必须经科技产业处批准。学校不承担研发机构的债务和业务开展中的法律责任。研发机构不得从事其行为将给学校带来各类风险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财务处和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南信大科发〔2013〕9号）即行废止。